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针对本次诉讼事项，公司已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、合理计提了预计负债 130 万元。鉴于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，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，公司预计转回该项预计负债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 130 万元，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10 月，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韩锦公司”）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：1、解除韩锦公司与被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伊特公司”）、被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签订的《盐水处理装置合同书》以及该合同附件一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《水合肼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<技术协议>》；2、博伊特公司向韩锦公司返还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款 7,451,720 元；3、博伊特公司向韩锦公司支付违约金 372 万元；4、博伊特公司向韩锦公司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30,890,395 元（自 2017 年 2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，经济损失应继续计算至二被告实际赔付之日止）；5、公司对上述直接经济损失向韩锦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6、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“第十一节

其他重要事项”之“重大诉讼、仲裁或其他事项”。

2020年11月23日，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（2018）内29民初3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发布了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号），披露了一审判决情况。

2020年12月11日，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本案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韩锦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号）。

二、二审判决情况

2021年12月13日，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（2021）内民终17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270523.98元，由上诉人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针对本次诉讼事项，公司已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、合理计提了预计负债130万元。鉴于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，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，公司预计转回该项预计负债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130万元，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5日